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股票（股票简称：福石控股，股票代码：300071）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发函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根据增持计划增持了 127,600 股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